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3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戴裕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4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裕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沒收銷燬之；扣案吸食器1組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關於累犯之記載應予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戴裕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聲請人雖指出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前案及科刑資料，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相佐認被告構成累犯乙節，惟查被告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9年5月1日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雖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01 犯本件毒品罪，惟衡酌被告前案所犯之公共危險罪，與本案  
02 所觸犯之罪名，罪質迥異，尚難遽認其惡性特別重大或對刑  
03 罰反應力格外薄弱，顯無法透過累犯加重之制度，以達特別  
04 預防之目的，是本件被告所犯之罪毋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5 之規定，加重其刑，併予說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自身健康可  
07 能形成之危害，仍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除助長  
08 毒品泛濫風氣，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應予非難；並  
09 參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且所持毒品數量較微、並無  
10 證據證明其持有目的係供轉讓、販賣，復衡以其犯罪動機、  
11 所生危害及其素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12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13 金之折算標準。

### 14 三、沒收：

15 (一)扣案毒品1包，經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6 (剩餘量0.052公克)，此有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佐，  
17 屬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8 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與毒品並無  
19 法完全析離，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併  
20 諭知沒收銷燬。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  
21 宣告沒收。

22 (二)扣案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23 行所用之物，為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  
24 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26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黃淑瑜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6430號

13 被 告 戴裕誠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15 （臺中○○○○○○○○○○）

16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7 送苗栗市○○里0鄰○○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0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戴裕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  
23 園地院）110年度毒聲字第84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24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25 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713號、111年度毒  
26 偵字第1660號及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39、840、841號為不起  
27 訴處分確定。另於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  
28 地方法院以107年中交簡字第32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29 定，於109年5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

30 二、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

01 1月19日凌晨1時3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  
02 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3 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1月18日晚間11時55分許，為警前  
04 往桃園市○○區○○路00號貝多芬旅館306號房執行臨檢，  
05 經其同意受搜索後，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總毛重約  
06 0.357公克）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且經採集尿液送驗後，結  
07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8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訊據被告戴裕誠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伊上次是在  
11 半年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扣案毒品還沒用就被抓等語。惟  
12 查，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於113年11月16日購買1公克安非他  
13 命，及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於18日在貝多芬旅館306號房廁  
14 所內施用等語，且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  
15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扣案之毒品1包及玻  
16 璃球吸食器1組經送檢驗，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毒品1  
17 包扣案時毛重僅剩餘0.36公克，有桃園市政府警察中壢分局  
18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  
19 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20 （檢體編號：E000-0000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21 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及現  
22 場照片在卷為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23 案件，經依桃園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  
24 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為  
25 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26 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29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  
30 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  
31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1 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  
02 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  
03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摻有甲基安非他命之  
04 玻璃球吸食器1組，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5 收並諭知銷燬。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檢 察 官 許炳文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書 記 官 王秀婷